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为嘉善浙电中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2024年-2025年浙电中新综合能源项目工程制图及技术咨询服务框架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招标人委托嘉兴恒创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博创物资分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接受符合条件的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就该项目的服务提交加密的有竞争性的投标文件。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规模：嘉善浙电中新企业发展过程所需涉及的各类综合能源项目工程制图及技术咨询服务，包括综合能源项目、光伏项目、储能项目、充电桩项目、35kV及以下变配电项目等各类融合的项目工程制图及技术咨询服务。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3个包，预估金额：包1：80万元；包2：60万元；包3：60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2 具备完成服务所需的专业能力；

3.3 具有新能源设计乙级资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认定的电力行业（变电工程、送电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仅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浙江云采购中心平台”

(https://www.zjycgzx.com/tendering_hy/dist/index.html#/hengchuang)上发布。招标

公告将明确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发售招标文件的日期和方式、投标、开标等事宜。

4.1 本次实行网上申请电子版招标文件，不再出售纸质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年04月01日至2024年04月24日09:30](#)【法定节假日除外】(北京时间，下同)登录“浙江云采购中心平台”

(https://www.zjycgzx.com/tendering_hy/dist/index.html#/hengchuang)注册商户进行报名，网上免费申请电子版招标文件。

特别须知：电子钥匙的办理流程请登录“优泰电子签章服务大厅”
“<https://sign.utsoft.com/utcbpc/service/home.html?q=sgccztb>”办理，电子钥匙的办理需要一定的时间，请潜在投标人高度重视。由于没有及时办理电子钥匙导致上传招标文件失败或投标失败的后果，将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投标保证金

为营造公平竞争的营商环境，现全面取消项目投标保证金的收取，缓解投标人资金压力。

投标保证金以电汇、网银支付、本年度投标保证金或本次招标认可的第三方担保（仅限国网英大保险公司的投标保证金保险业务保单，提交的保险保单上应体现保费是否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支付的相关信息）的形式从投标人在银行开立的基本结算账户转出，不接受其它形式。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年度投标保证金、第三方担保必须在有效期内使用，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以电汇或网银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日前的五个工作日内汇出至指定帐户。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以规定截止时间前汇入保证金指定账户的实际金额为准。**保证金缴纳凭证需上传至浙江云采购中心平台-保证金上传端口。**

收款单位：嘉兴恒创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博创物资分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嘉兴分行

银行帐号：33050163804700003032

汇款摘要：[xxxxxx-xx包x](#)（项目编号 包号）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以规定截止时间前汇入保证金指定账户的实际金额为准。

本次招标活动招标文件中投标保证金条款如有与本条款有冲突的，以本条款为准。

4.3 发票、中标通知书领取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恬园路 282 号禾兴大厦辅楼一楼 101 室

4.4 财务人员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会计

联系电话：0573-82426457

4.5 英大保险联系人，沈先生 13567378002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至招投标信息系统的报价及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04月24日10:00时（北京时间）。

5.2 本次招标项目仅接受在线提交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和光盘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招标人招投标信息系统。招投标信息系统：“浙江云采购中心平台”

(https://www.zjycgzx.com/tendering_hy/dist/index.html#/hengchuang)。

“浙江云采购中心平台”相关事宜联系电话：0571-51214772、0571-51214779。

5.3 本次招标项目，以分包编号为单位提供一份不可编辑 PDF 电子版（纸质盖章扫描或者采用电子盖章）投标文件（包括：完整的开标文件、完整的商务文件、完整的技术文件以及一份可编辑 excel 版报价清单）上传至“浙江云采购中心平台”。清单以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为准。当系统内报价与不可编辑 PDF 电子版报价不一致时，以系统内填写报价为准，系统报价作为评审依据。

5.4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提交或者未成功提交招标人招投标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嘉兴市桐乡市振兴路中路 11 号光明大酒店。

开标评审过程中如遇问题联系电话：0573-88881019。

现采用全程电子化投标方式进行，实行在线开标、评标和公示，现场开标时不组织投标代表参与现场开标会议。投标人可通过“浙江云采购中心平台”观看开标现场视频直播。

7. 其他事项

7.1 评标办法

7.1.1

1) 采用综合评估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分技术、商务、价格三个部分分别进行量化评审，每个部分满分均为 100 分，并按如下权重合计计算最终量化评审得分。权重比例如下：

技术 50%+价格 40%+资信为 10%

2) 7.1.2 价格评审办法。

3) 价格评分按投标报价（折扣率）进行评分。

在开标时，由现场监督在以下 A、B、C 方案中随机抽取确定最佳报价值：

(A) 参加商务标评审范围内的投标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times 0.99$ 为最佳报价值；

(B) 参加商务标评审范围内的投标的评标价中去掉最高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最佳报价值；

(C) 参加商务标评审范围内的投标的评标价中去掉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times 0.98$ 为最佳报价值；

根据投标人的评标价与最佳报价值对比，计算出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评分值，

即：a. 评标价等于最佳报价值时得满分 100 分；

b. 评标价每低于最佳报价值一个百分点扣 0.25 分；

c. 评标价每高于最佳报价值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

以上报价评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7.1.3 本次招标项目部分分标设定最高限价(如有)，详见项目清单：

7.1.4 授标原则：

| | |
|------|--|
| 中标原则 | 每个标包有效投标单位必须满足三家及以上，不满足的标包流标。 1. 评标委员会对技术、价格、商务情况综合评价后，评出的最优投标人：综合得分由技术分、商务资信分、价格分相加获得，从而对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进行综合排序。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者为优先；综合评分相等，报价也相同时，以技术评审得分较高者为优先；综合评分相等，投标报价相等，技术评审得分都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 2. 同一招标编号/分标编号下原则上限授 1 个标包。（满足中大包原则） 根据同一投标人在同一招标编号/分标编号下所投标包中的综合得分排序按标包金额由大到小排序依次进行授标，每个标包授予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但当某一标包内所有合格投标人按上述推荐中标原则推荐的中标数量均达到或超过限额时，按预控措施处理。本批次招标内容共有多个标包，采取中标单位不可兼得原则，若中标单位同时中标 2 个或多个标包，则授予其中标金额最大的标包，其余标包由综合评审顺位第二预中标 |
|------|--|

| | |
|------|---|
| | 单位厂家中标。但顺位第二的投标人也适用不可兼得的原则时，则由综合评审顺位第三的投标人中标，以此类推。 |
| 预控措施 | 但当某一标包内所有合格投标人按上述推荐中标原则推荐的中标数量均达到或超过限额时，受限授原则的限制，剩余标包做流标处理。 |
| 定标原则 | 由嘉善浙电中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招标领导小组负责定标。 |

8. 监督部门

本项目的监督部门为纪委办公室（审计监管部）（电话：0573-82421461）。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嘉善浙电中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顾工, 13666753852

代理机构：嘉兴恒创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博创物资分公司

通讯地址：嘉兴市恬园路 282 号禾兴大厦辅楼一楼

联 系 人：刘工 何工

电 话：0574-87317857 18457309896 18857391937

代理机构技术人员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工、许工

联系电话：13957386040、15356625806

附件 1:

附表

|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包号 | 服务期 | 投标折扣率 (%) | 保证金金额 (万元) | 估算金额 (万元) | 备注 |
|----------------------|--|-----|-------------------|-----------|-----------------|-----------|---|
| ZDZX-BC-2024 0226 | 2024 年-2025 年浙电中 新综合能源项目工程制 图及技术咨询服务框架 招标 | 包 1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4 个月 | 65% | 本项目不收取投 标保证金 | 80 | 1. 要求投标商完全按照清单 格式及顺序报价。 2. 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 (单 价、总价), 如超最高限价 则视为废标。 3 投标报价以国家设计收费 标准 (计价格 [2002] 10 号) 为 基础, 报投标折扣率 (非下 浮率), 设最高投标折扣率 65%, 投标人在此基础上报投 标下浮率, 其中电缆类工程 在中标率基础再打 7 折。 |
| ZDZX-BC-2024 0226 | 2024 年-2025 年浙电中 新综合能源项目工程制 图及技术咨询服务框架 招标 | 包 2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4 个月 | 65% | 本项目不收取投 标保证金 | 60 | |
| ZDZX-BC-2024 0226 | 2024 年-2025 年浙电中 新综合能源项目工程制 图及技术咨询服务框架 招标 | 包 3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4 个月 | 65% | 本项目不收取投 标保证金 | 60 | |

备注: 1. 为营造公平竞争的营商环境, 现全面取消项目投标保证金的收取, 缓解投标人资金压力。;

2. 增值税税率执行国家规定，不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填报增值税税率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 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联合印发的《印发〈关于对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运行〔2017〕946号）的规定，投标人不得被政府主管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并纳入电力行业“黑名单”，投标人存在违法失信行为，被“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的，该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将被否决。